

附件 1

洛阳市 2016—2017 年度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6—2017 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教基二〔2017〕120 号）精神，特制定我市 2016—2017 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以下简称“一师一课”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标

通过活动，进一步增强教师对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重要性的认识，充分调动各学科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用信息技术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每位教师能够利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至少上好一堂课；建设一支善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学活动的骨干教师队伍，使每堂课至少有一位优秀教师能够利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讲授；创新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应用模式，促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共享，形成一套覆盖各级各类学校各年级各学科各版本的生成性资源体系，推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在各级各类学校课堂教学中的合理有效应用和深度融合。

二、活动组织

“一师一课”活动继续由市教育局基教科、人事科、师训

科、计财科、人才办、民办中心、中小学教研室、职成教研室、体艺卫站、装备与实验管理中心、电教馆共同组织实施。

三、任务计划

活动继续面向全市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各民办学校、各职业学校，一线教师均应参加。各单位 2016—2017 年度参与“晒课”活动的教师人数比例不低于辖区内教师总人数的 90%，人均晒课节数不低于 2 节。城市区各单位 2016—2017 年度参与“晒课”活动的课例中符合“优课”标准的课例不低于教师总人数的 50%。县区各单位 2016—2017 年度参与“晒课”活动的课例中符合“优课”标准的课例不低于教师总人数的 30%。

四、活动内容

主要包括网上晒课与遴选优课。

（一）组织网上晒课。

中小学校（含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本年度“一师一课”活动仍通过河南省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www.hner.cn）设立的活动页面，完成相关实名注册后，按要求进行实名制网上“晒课”；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仍在洛阳教育公共服务云平台（<http://luoyang.iknei.com>）进行晒课。已经实名注册的教师不需再次注册，使用原账号和密码登陆后即可进行晒课。

1. 版本要求。

晒课教材的版本主要为教育部审定的中小学教材，以教育

厅公布的 2016 年度教学用书目录为准（教基二厅〔2016〕12 号）。

2. 晒课内容。

教师所提交的网上晒课内容应包括：一堂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课堂教学的完整教学设计、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或资源链接）、课堂实录（可选，拟参加省、部级优课征集的为必选）和评测练习（可选）等。鼓励教师上传课堂实录，课堂实录（指教学过程视频）应展现课堂教学的完整过程（时长最低不少于 30 分钟），画面稳定、声音清晰、播放流畅，至少双机位以上录制。课堂实录片头不超过 5 秒，应包括课程名称、年级、册次、版本、单位、主讲教师姓名等基本信息。课堂实录视频推荐使用 mp4 格式，幅面要求达到 720*576 以上，视频码流为 320Kbit/s 以上，视频大小不超过 1GB。

晒课内容须符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和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的理念和要求，体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性质和特点的融合，注重展现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方法、有效解决教育教学的重难点问题。

除民族语文、外语课程外，其他课程晒课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师所提交的内容须为本人教学实践中所产生的内容，不得冒名顶替，杜绝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3. 晒课时间。

为防止网络堵塞给教师传课带来不便，综合考虑各年段教

师数量和晒课数量等因素，本年度晒课采取按学段分阶段传课的方式，不同学段传课时间安排如下：

高中：3月1日-5月31日

初中：3月1日-6月30日

小学4-6年级：4月1日-7月31日

小学1-3年级：5月1日-8月31日

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4月1日-8月31日

（二）推荐遴选优课。

各单位要在网上晒课的基础上，逐级开展评审推荐。我市遴选推荐优课截止时间为9月14日。各县（市、区）选推荐优课截止时间为9月7日，各单位要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严格把关，优中选优，使所推荐优课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要把好政治方向，坚持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相统一。要严格推荐程序，坚持公开透明，确保公平公正。严禁滥评优，乱发证。为鼓励广泛参与，原则上每个年级每个学科每个版本每堂课推荐1个优课课例，同一教师原则上只推荐1堂优课（晒课数量不限）。

各单位参加市级优课评选的数量根据各地网上晒课的数量按比例分配，对上一年度获省级优课数量较多的单位，可适当增加推荐优课的数量。市教育局将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优课进行网上评审，按比例评选出市一、二、三等奖，并按要求择优推荐省级评选。

五、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确保开展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费（包括培训、录课、评审等）落实到位，为“一师一课”活动创造良好条件。

（二）制度保障。

市教育局将继续采用活动定期通报机制，督促全市“一师一课”活动高质量、有序开展。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市文件有关要求，围绕广大教师的实际需求，细化和完善相关制度，确保活动有效实施。

（三）指导保障。

各单位要引导中原名师、省市名师、骨干教师及其培育对象，以及各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和主要成员积极参加“晒课”活动，发挥名师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组织教研员为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转变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帮助教师总结凝练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紧密结合的优秀案例和创新模式，指导教师制作上报课例。继续开展“学科专家在线教研工作室”和“在线会客室”等相关主题活动，通过网络指导、在线答疑等形式，解决教师“晒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指导教师研课磨课，切实提高“晒课”、“优课”质量。

（四）绩效保障。

参加“一师一课”活动是教师再学习的过程，凡参与晒课的教师可认定获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14—2017年）教育培训10学时；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课可认定完成上述工程教育培训50学时。评定为省级的优课，颁发河南省教育厅优质课证书。对获得部级和省级优课的教师，各单位应给予适当奖励。同时，市教育局还将对组织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对参加活动的教师及其所“晒课”情况要在所在学校备案，获得“优课”的教师要在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六、活动联系

市教育局基教科 联系人：刘红卫 电话：63237101

市中小学教研室 联系人：王志奎 电话：63310366

市电教馆 联系人：魏韶军 电话：65153001

市系统管理员 联系人：张振生 电话：65153019

市管理员 qq 群：410253334

附件 2

洛阳市 2016-2017 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联系表

单位名称						
负责部门、组成部门名称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科室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具体 联系人	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科室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系统 管理员	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科室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注：[此表务必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至 lyzszs2014@163.com](mailto:lyzszs2014@163.com)（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